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初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785.56万元，核销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62,087.90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785.56万元，该项减值损失将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56万元。本次核销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62,087.90万元，对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影响。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93,737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3.35%,实现利润总额2077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97.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0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97.84%,基本每股收益0.30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96.77%。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为 80,987,820.6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098,782.06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72,889,038.5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58,944,854.7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1,833,893.31 元。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再投资需求、新业务拓展需要等因素后，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2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1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共计 52,8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若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